

【消防設備師士免訓條件】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8 月 16 日

1. 經內政部核發具有消防實務經驗**二年**以上證明文件人員，得予免訓。
2. 需於筆試及格通知書送達翌日起**三十日內**
3. 檢附申請書、筆試及格通知書影本及下列文件，向內政部申請核發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證明文件：

※消防實務經驗需合於下列各款之一：

-
1. 曾經設計、繪圖或審核消防安全設備工程圖說，包括室內消防栓、自動撒水、泡沫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，並在**建築師事務所、技師事務所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**。

檢附資料：消防安全設備設計圖說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、服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2. 曾經取得暫行從事消防安全設備裝置、檢修證書並實際從事該項業務之人員，已具有實務工作經驗，並在**建築師事務所、技師事務所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**。

檢附資料：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或檢修申報書與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主管機關證明文件、服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
3. 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或內政部消防署認定之訓練機構修習火災學、消防學、消防法規、建築圖學、消防安全設備、消防水力學、消防機械、消防化學、消防安全工程設計等消防相關科目達**二十學分（三百六十小時）**以上，並在**消防機關、建築師事務所、技師事務所、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消防事業機構服務滿二年以上**。

檢附資料：修習證明文件、服務證明、戶籍謄本、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